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 本校115年1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別	缺額性質	職稱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事、病及延長病假缺	代理教師	1	115 年 2 月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1. 日夜間合併排課， 日間授課為主。 2. 開放第三招資格報名。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2. 佔請假缺者，若請假人員提前銷假，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

- 1、第一招：須具備各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始得報名。
- 2、第二招：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招：大學以上畢業者。
- 4、第二招及第三招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者尤佳。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規定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四、報名資料：

- (一) 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報名時除繳交影本文件外，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歷證件正本供檢驗。
- (二) 報名文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1. 檢核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黏貼2吋相片且務必簽名)。
  3. 准考證(除准考證號不必填外，於請填妥並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之2吋照片)。
  4. 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影本)。
  5.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6.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不具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7.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8.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務必簽名)。
  9. 切結書(請務必簽名)。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1. 繳費方式：現場報名繳費，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 公告時間：	
時間地點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2. 公告地點： 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 <a href="https://www.clvsc.tyc.edu.tw/">https://www.clvsc.tyc.edu.tw/</a>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a>	
報名時間 、地點	1、報名時間： 第三招：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班日 9:00 至 16:00 止。 2、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3、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4、人事室電話：03-4929871 # 1750。	
甄選日期 、時間及 地點	甄選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1、8:30 至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身分證。9:00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先報到者先抽序號。 3、9:30 第 1 號抽題準備，9:45 開始試教。 甄試地點：本校(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日另行公告)。	
成績公告 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18:00 前。 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8:00-10:00 前。 持身分證與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均以 1 次為限。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報到時間	1、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0:00-17: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事項		備註
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s://www.clvsc.tyc.edu.tw/">https://www.clvsc.tyc.edu.tw/</a>		

##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分鐘 (含3分鐘專業口試)	1. 試教版本如下： <b>國文</b> ：龍騰版技高國文二、三、四冊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分鐘	1. 依高中職課程、教學之認識、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例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等)供參考。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成績計算：

1、試教(50%) + 口試(50%) (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2、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七、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代理教師實缺聘期原則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2月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五)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2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